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863號

原　　告　邱銳

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被　　告　臺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CHRISTIAN NATER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並交付予原告。而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及交付部分，均係為達將系爭車輛修復後返還之同一目的，則原告因回復原狀及交付所得之利益，應係維修系爭車輛之費用，經原告陳報該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萬4,652元，並提出維修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則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萬4,652元，與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132萬0,688元合併計算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2萬5,340元（計算式：104,652元＋1,320,688元＝1,425,3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157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鄧晴馨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茵綺